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947號

原告 桃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

訴訟代理人 薛宇昕

被告 和耀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鈺綺

訴訟代理人 余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間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服務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原告應提供依照系爭委任契約所訂之管理維護服務，被告則須次月10日前，支付該月物管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5,200元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惟被告迄今仍積欠114年2月之物管服務費48,000元。基此，爰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於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時，違反系爭委任契  
02 約第7條第2規定項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故尚未給付48,0  
03 00元物管服務費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間成立系爭委任契約，服務期間自113  
07 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被告迄今仍積欠114年2月之  
08 物管服務費48,000元等情，有其提出之系爭委任契約、存證  
09 信函用紙、員工出勤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3  
10 至第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  
11 是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接受任人應受報酬者，委任人應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之；受任  
13 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  
14 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  
15 548條第1項、第544條規定即明。是以應受報酬之受任人履  
16 行債務有給付不完全情事，依上說明，委任人固得對受任人  
17 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但不能免其依約應付之報酬給付義  
18 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9 查，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約定：「物管服務費：服務期間  
20 內，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65,200-（含稅）。乙方應  
21 於當月二十五日前請款，甲方應於次月十日前匯入乙方指定  
22 之金融機構帳戶.....」（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是兩造  
23 業就給付委任報酬有所約定，被告自應114年3月10日前給付  
24 原告114年2月之物管服務費用。被告固抗辯係因原告不完全  
25 給付始未付報酬等語，然揆諸前開說明，此僅係被告是否得  
26 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對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問題，被告仍  
27 不能免其依約應給付報酬之義務，而被告已表示將另外就債  
28 務不履行損害向原告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則  
29 被告是否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核與  
30 本件原告請求無涉，本院就此部分不另論述，從而原告請求  
31 被告給付積欠114年2月之物管服務費48,000元，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1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物管服務  
12 費，屬有確定期限之債，且清償期已屆至，惟原告僅請求自  
13 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  
14 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7  
15 日送達予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0  
16 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17 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  
20 8,000元，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  
24 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9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0 回之。